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 **終止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

茲提述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及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有關建議公開發售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終止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方告作實，而包銷協議須待其中所載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包銷協議 – 包銷協議的條件」一段所披露的所有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議定的其他日期之前獲達成，方可作實。

由於先決條件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獲達成，而最後終止時限並無獲本公司及包銷商延期，故包銷協議已自動終止，而其各訂約方的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對其他方提出索償。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章程文件將不會予以寄發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所載的公開發售及相關交易安排的預期時間表將不會生效。

本公司一直在評估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及集資方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宁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承宁先生(主席)、張志標先生、王瑩女士、傅方興先生、穆焱女士及付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平先生、吳蕊女士及郭偉先生。